

衝突礦產政策

衝突礦產是指在武裝衝突和侵犯人權的情況下所開採，且來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或同等公認之組織所定義之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的礦產，包括但不限於金、鈹、鎢、錫、鈷和雲母。

中強光電知曉在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從事礦產資源開採、交易、處理、出口恐助長戰爭、衝突與侵犯人權的行為，並造成重大負面影響，我們宣示並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及高風險地區（包含剛果民主共和國）的礦產，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：

1. 必須履行社會環境責任。
2. 確保產品不使用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及高風險地區（包含剛果民主共和國）的礦產。
3. 追溯所有產品中所含的金、鈹、錫、鎢、鈷和雲母來源。
4. 不容忍也不可以任何方式獲利於、助長、協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實施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。
5. 不容忍任何通過礦產資源開採、運輸、交易、處理或出口為非國有的有組織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。
6. 不提供、承諾、給予或索要任何賄賂，並且抵制索賄，不會為了掩蓋或偽造礦產資源原產地，虛報礦產資源開採、交易、處理、運輸、出口等活動應向政府繳納的稅收、費用和特許開採費而行賄。
7. 不參與、也不受益於在未獲得當地人和土著人自由、預先、知情 的同意的土地上開採資源，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權、租賃權、特許權或許可證的開採商。
8. 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。